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海洋与渔业项目 集中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力推动海洋经济向新向优突破发展，加快强企惠渔政策全量聚合、资金直达快享，根据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6 年度海洋与渔业项目集中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原则

（一）保障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海区民生福祉，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推动海洋渔业相关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二）产业增效。深入践行大食物观，聚焦产业迭代、装备升级，突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渔业现代化发展，推动海洋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三）生态优先。强化陆海协同、河海联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深化生态保护治理，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加快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四）创新引领。坚持新质发展，大力培育海洋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特色赛道、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海洋科技攻“尖”、产业向新、发展提质，培育海洋经济高新增长点。

二、申报项目范围

本次集中申报围绕“产业、绿色、民生、智慧”四类重点领域 20 大项 60 个具体支持方向开展。

（一）产业项目类。包括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深远海养殖渔场、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水产品精深加工、渔业品牌矩阵、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海上牧场、远洋渔业全产业链、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等项目。

（二）绿色项目类。包括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全塑胶养殖渔排、工程化及封闭式循环水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远洋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等项目。

（三）民生项目类。包括渔港工程及日常维护和港池疏浚、美丽渔村建设、标准化池塘、稻（莲）田综合种养、水产品初加工场地设施设备、“渔家电商”培育、水产动物疫病研究等项目。

（四）智慧项目类。包括海洋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项目及推广应用、水产新品种创制攻关、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海洋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项目。

本次集中申报采取公开申报和免申即享相结合的方式，各专项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期间，国家及省以上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申报审核程序

本次集中申报依托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强企惠渔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开展（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s://ycdg.fjof.com/qqhy/#/front/home>），采取快申快享和免申即享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统一发布、按月审核、常态储备、分批推优”开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

（一）申报入库。项目申报主体通过“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县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初审，重点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成审查后纳入申报库。第一批项目集中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及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有具体规定截止时间的，从其规定。

（二）审核储备。市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投资概算合理性、补助方向符合性等，定期汇总本辖区项目，会同市级财政部门确定资金申报额度，形成书面意见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并在“管理平台”推送项目进入储备库，形成常态化储备机制。

（三）优选支持。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相关方向项目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复审、专家评审和现场核实，进行公示后，择优纳入项目优选库，并根据年度预算资金情况，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予以支持。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项目摸排储备，严格项目审核把关，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项目征集信息，及时解答政策咨询，多形式宣传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知尽知。

（三）夯实前期工作。各地要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安排一批”的原则，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储备过程中，要积极推进规划、用地、用海、环评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完善落实，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绩效应用。各地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审核申报 2026 年项目资金需求时，应当综合考虑当地实际发展需要和近年来本地区同类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

附件：2026 年度海洋与渔业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度海洋与渔业项目申报指南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6 年 2 月

申报指南目录

一、水产种业振兴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 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40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 20 亩以上、工厂化育苗池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水产种业基地，建成后基础设施条件应达到省级水产良种场水平

2. 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改造场内育种、苗种繁育设施设备（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新增投入大于 200 万元；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新增投入大于 100 万元）

3. 水产种质资源保种设施：新增投入大于 100 万元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建设的保种场

4. 激励水产新品种创制攻关：新增投入大于 400 万元，开展通过国家水产原良种委员会审定的新品种的苗种繁育、示范推广、改善育种设施设备等工作

二、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 深远海养殖渔场设施套组：新增投入大于 2600 万元，建设涵盖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深水抗风浪网箱、深远海贝藻类养殖设施其中 2 类以上的套组项目（重点支持带有**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现代渔业设施设备的深远海渔场套组项目）。

6. 重力式深水网箱（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新增投入大于 1300 万元，建设规模为 50 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重点支持拆解湾内近岸渔排在湾外建设、在湾外深水海域建设的项目）。

7. 深水抗风浪网箱（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新增投入大于 80 万元，建设规模 4 口以上的深水抗风浪网箱项目（重点支持拆解湾内近岸渔排在湾外建设、在湾外深水海域建设的项目，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200 万元）。

8. 桁架类养殖装备（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新增投资大于 600 万元，建设**桁架类**养殖装备 1 台以上（重点支持带有**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等现代渔业设施设备的桁架类养殖装备）。

9. 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新增投资大于 600 万元，建设**桁架类、桩柱式、大型围栏**等智能化养殖装备 1 台以上（重点支持带有**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等现代渔业设施设备的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400 万元）。

三、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0.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新增投入规模不限，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重点支持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

11. 水产加工生产线（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新增资金投入大于 300 万元，新建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重点支持水产预制菜、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制品、水产伴手礼等水产领域的半自动、自动化**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水产冷库（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新

增投入资金大于 600 万元的**规模化**水产品冷库（①最低温达到零下 60 度以下的大型**超低温**冷库项目②配置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化存取设备的大型**智能化**冷库项目）

13. 水产品初加工场地设施设备（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新增投资规模不限，新建水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包括初加工场地、厂房、环保设施设备（重点支持落实生态环保整改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对环境污染的项目）

四、强化渔业品牌项目申报指南（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 培育渔业特色品牌：一次性奖补项目，鼓励渔业相关企业培育渔业品牌、提升和认证产品质量。（①新获评国家地理标志、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渔业品牌且未获得相关奖励资金的企业；②同时获得 HACCP 和 ISO22000 认证等符合质量管理及危害控制的水产品出口且未获得相关奖励资金的企业）

15. 培育省级及以上水产龙头企业：一次性奖补项目，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①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②获得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6. 培育“渔家电商”产业：一次性奖补项目，鼓励福建注册且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福建产地水产品的企业鼓励提高销售量额，拓展网络市场，扩大水产品销售，助力实体经济，赋能传统

产业。(①电商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②电商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③电商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指南(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7. 标准化池塘: 新增资金投入 10 万元以上, 新建或改扩建淡水标准化池塘 20 亩以上、海水标准化池塘 50 亩以上的项目(重点支持**内陆山区县**发展标准化池塘养殖设施、沿海县发展陆基标准化池塘养殖设施, 其中养殖尾水必须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18. 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 新增资金投入 400 万元以上, 新建或改造生态净化池面积不小于 30 亩的项目。(重点支持**内陆山区县**发展池塘内具有微孔增氧、驱动水体流动、水质在线监测等设施设备, 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的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改造项目)

19. 普通工厂化养殖: 新增投资大于 80 万元, 新建或改扩建养殖水面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内陆山区县**和**沿海县**陆域发展养殖环境条件可控, 具有现代化和智能化投饵管理、控温、水质调控、粪污收集等设施设备,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的项目)。

20.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 新增投入大于 160 万元, 新建或改扩建养殖水面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封闭式循环水工

厂化养殖基地项目（重点支持内陆山区县和沿海县陆域发展建有智能循环水系统、温控系统、增氧系统、水质监控的现代化工厂化养殖基地项目。）

21. 全塑胶养殖渔排：新增投入大于 34 万元，使用环保型原生塑胶材料、全塑胶养殖网箱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项目（重点支持曝光度较高的海域建设景观化、生态化的海上养殖设施亮化工程改造，形成景观优美的“海上田园”）

22. 贝藻类养殖设施：新增投资规模不限，用环保型非再生塑胶材料浮球、玻璃钢等新材料支撑杆替代传统泡沫浮球、毛竹等易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重点支持曝光度较高的海域建设景观化、生态化的海上养殖设施亮化工程改造，形成景观优美的“海上田园”）。

23. 稻（莲）田鱼塘：新增投入大于 8 万元，建设连片规模不小于 20 亩且每鱼坑、鱼沟面积不超过总面积 10%的稻渔综合种养项目（重点支持内陆山区县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提高稻田生产效率，助力农民致富、乡村振兴）。

六、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24. 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资金投入 2 亿元以上，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以渔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规模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项目（重点支持渔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20 亿的县）。

25.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增资金投入 6 亿元以上，1-2 个设

区市、3-5个县共同申报渔业主导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重点支持实施区域渔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100亿的项目)

26. 农业产业强镇: 新增投入3000万元以上, 乡镇人民政府发展镇域渔业主导产业, 支持补强关键薄弱环节, 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 打造乡土特色品牌, 拓展营销渠道, 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 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 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 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重点支持渔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2亿元的乡镇)

七、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27.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新增资金投入大于2亿元,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前两者合计占补助资金的70%以上)、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项目。(重点支持水产品产量1万吨以上,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成效较为突出的县)

八、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28.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重点支持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提升项目

九、远洋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29.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支持在中国境内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 单船不小于200总吨且公约船长不小于30米

30.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 支持远洋渔船安装或更新

信息与通导、医疗与卫生、安全、环保等设施设备

十、远洋渔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1. 开拓远洋渔业新渔场：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省远洋渔业项目（渔场）空白的

32. 打造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①新建极地冷藏运输船②购置远洋渔船③更新改造经国家批准且未列入国家补助范围的小型远洋渔船

33. 自捕水产品回运：对远洋渔业企业运回我省口岸的自捕水产品

34. 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0 万元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35. 远洋水产品冷库：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300 万元的规模化水产品冷库（最低温达到零下 60 度以下的大型超低温冷库，配置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化存取设备的大型智能化冷库）

十一、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36.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支持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资源友好型捕捞渔船

37. 近海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支持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鲜系统、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安全救生通导设备更新改造

十二、海上牧场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38. 海上牧场：新增资金投入大于 6 亿元，县级人民政府申报，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鱼礁和海藻场、海草床，近海传统网箱生态环保改造和深远海养殖装备建设，陆基苗种繁育、苗种中转

仓储、水产品加工配送、冷链物流和交易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船艇、生产物资作业装卸平台、活鱼运输船等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海上牧场”发展发展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的县）

十三、渔港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9. 渔港项目：支持水工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辅助设施、智慧监控平台及设备、后勤保障设施等提升或新建

40. 渔港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支持已建码头、护岸、防波堤等公益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

十四、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41. “深远海养殖与渔业装备”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2. “大黄鱼全产业链科技创新”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3. “鲍鱼全产业链科技创新”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4. “深海生物资源开发利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5. “南极磷虾高值化开发利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十五、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项目申报指南

46. 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项目：在水产种业、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品加工、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渔业装备、海洋信息、海洋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等领域，通过科研创新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应用场景

十六、《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应用、省级以上渔业主推技术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47. 《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

中新技术应用转化项目：承接《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中的新技术新产品在闽应用及转化的福建省内注册企业

48. 国家级、省级渔业主推技术项目：2024 年度以来由福建省内科研团队牵头开发，获评国家级、省级渔业重大引领性技术、主推技术的完成单位

十七、美丽渔村建设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49. 美丽渔村

①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开展渔村岸线、沙滩、海域环境整治和美化、渔村人居环境美化

②休闲渔业发展项目：渔旅服务中心、海钓基地、休闲渔业基地、海洋美食体验中心、高品质滨海民宿、闽台渔业特色街(区)等

③渔文化体验项目：打造渔业文化展示、闽台海洋渔业交流合作平台和品牌，开展妈祖、南岛语族、昙石山等海洋渔业文化交流活动和渔业生产文创活动

④智慧渔村建设项目：渔村智慧管理平台、渔村电商平台、新媒体营销推广、智慧渔船超市和岸电充电基础等建设

⑤渔业产业配套项目：现代渔业产业配套设施、渔人码头、水产集散中心（交易市场）、水产冷链物流仓储等建设

十八、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0. 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新增资金投入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新建国家鲍鱼活体保种场（重点支持国家种业阵型

企业或国家级鲍鱼良种场申报，建成后在全国鲍鱼产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项目)。

51. 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新增资金投入大于1000万元的项目，聚焦对虾、金鲳和石斑鱼、鲈鳢鳊和罗非鱼、大黄鱼和花鲈、罗氏沼虾、鲑鳟和鲟鱼、鮰鱼鳊鲮和黄颡鱼等7个阵型攻关物种(种类)，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联合育种攻关企业参与项目)

52. 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项目：新增资金投资大于1亿元，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远海养殖物种的亲本培育车间(池)、孵化车间(池)、幼体培育车间(池)、隔离检疫车间(池)、饵料培养车间(池)，配套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设备、病害检测仪器、电力线路等设施。

53.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种场改造提升项目：新增资金投入大于1000万元的项目，新建或改扩建防疫设施，包括进排水设施、尾水处理设施、隔离设施、屏障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媒介生物管理等(重点支持无规定疫病种场、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和规模化种业企业申报)

54. 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新增资金投入大于4000万元的项目，新建和改建水生动物疫病研究试验基地、检测实验室(重点支持承担疫病防控职能的科研机构申报)

55.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项目：新增资金投入大于1000万元的

项目，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整县申报，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以集中连片规模化水产养殖为重点，推进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十九、省级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56. 海洋新兴产业项目：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信息业、海洋能、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项目。

57. 海洋未来产业项目：深海产业、海洋数字产业、海洋碳汇、低空经济在海洋领域的应用等海洋未来产业项目。

58. 海洋文旅产业项目：海洋文化和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59. 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涉海企业提供技术中试、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信息资源、产供销服务等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二十、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60. 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在一定范围内集聚或规划相关涉海企业及相关产业，并以布局海洋新兴（未来）产业和海洋企业为主，包括已建成、正在建设或规划策划中的各类集聚区（如涉海产业园区、集中区、高新区、功能区等）。

附件 1

水产种业振兴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激励水产新品种创制攻关项目支持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申报。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保种场建设项目支持获得省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水产种业企业申报。

二、补助内容

支持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保种场建设、激励水产新品种创制攻关项目，提升水产良种选育、制种、保种、供种水平，加快推动水产种业强省建设。

三、补助标准

(一) 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 在建或计划建设的占地面积 20 亩以上、新建工厂化育苗池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水产种业基地，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50%，补助上限 200 万元。

(二) 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 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提升场内设施水平，期限内每年可申报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苗种繁育或供种能力提升 10% 以上，保障我省重要水产养殖品种优质亲本和苗种扩繁生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

目新增投入的 50%，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补助上限 100 万元，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补助上限 50 万元。

（三）水产种质资源保种场：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提升场建设保种设施，须具备收集、保存重要水产养殖种类、水产新品种（系）的种质资源功能，建成后有效提升水产养殖种质保存和供种能力。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激励水产新品种创制攻关：支持省内渔业企业及相关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创制新品种，对通过国家水产原良种委员会审定的新品种参与单位（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申报），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可用于苗种繁育、示范推广、实验条件和科研人员等能力提升项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叶军；

联系电话：0591-87832951。

附表：1-1. 水产种业振兴项目申报表

附表 1-1

水产种业振兴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报主体: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通讯地址:

E-mail:

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资质		是/否 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技术支撑单位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p>例：项目选址、用地批复、海域使用权证、养殖证</p> <p>项目可研、设计等工作进展</p>					

项目实施方案简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良种保种、制种和苗种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
3. 市场分析
4. 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经 费 预 算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				
	地方配套		银行贷款		主体自筹
项目投资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省级 财政补助 (万元)	其他投入 (万元)
	一	主体工程			
	1				
	2				
	3				
				
	二	设施购置			
	1				
	2				
	3				
				
	三	配套建设			
	1				
	2				
	3				
				
合计					

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相关单位。

二、补助内容

支持建设一批涵盖智能化养殖装备（包括桁架类、桩柱式、围栏式等），深水抗风浪网箱以及贝类养殖设施的深远海养殖渔场，提高养殖业装备水平，促进深远海养殖空间拓展。

三、补助标准

（一）深远海养殖渔场设施套组：对列入加快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项目，建设深远海养殖渔场设施套组模式，按照总体新增投入的 30%予以补助。

（二）重力式深水网箱：补助规模为 50 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项目，单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 8 万元，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其中：40 米 \leq 网箱周长 $<$ 60 米的网箱为 1 个标准箱，60 米 \leq 网箱周长 $<$ 90 米的网箱折算为 2 个标准箱，周长 \geq 90 米网箱，折算为 3 个标准箱。

（三）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规模原则上为 4 口以上，40 米 \leq 周长 $<$ 60 米的网箱补助 10 万元、60 米 \leq 周长 $<$ 90 米网箱补助

20 万元、90 米 ≤ 周长 < 120 米的网箱补助 30 万元、周长 ≥ 120 米的网箱补助 40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 50%。

(四) 桁架类养殖装备：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 30% 和补助上限。其中：

- 1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2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200 万元；
- 2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300 万元；
- 3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4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400 万元；
- 4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5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500 万元；
- 5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6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600 万元；
- 6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7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700 万元；
- 7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8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800 万元；
- 8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9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900 万元；
- 包围水体 ≥ 9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1000 万元。

(五) 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 50% 和补助上限。其中：

- 1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2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200 万元；
- 2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300 万元；
- 3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4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400 万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叶军；

联系电话：0591-87832951。

附表：2-1. 深远海养殖项目申报表

附表 2-1

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报主体: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通讯地址:

E-mail:

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主体情况		技术支撑单位				
		申报主体构成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p>例：项目选址、用地批复、海域使用权证、养殖证 项目可研、设计等工作进展</p>					

项目实施方案简表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套组模式选择，大型养殖装备、深水抗风浪网箱和筏式养殖设施主要技术指标。
2、深远海养殖品种及技术路线
3、市场分析
4.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经 费 预 算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				
	地方配套		银行贷款		主体自筹
项目 投资 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省级 财政补助 (万元)	其他投入 (万元)
	一	主体工程			
	1				
	2				
	3				
				
	二	设施购置			
	1				
	2				
	3				
				
	三	配套建设			
	1				
	2				
	3				
.....					
合计					

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单位等。

二、补助内容

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水产精深加工、水产冷库、水产品初加工场地设施设备等项目建设。

三、补助标准

（一）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水产加工生产线：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0 万元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水产冷库：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300 万元的规模化

水产品冷库，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30%给予补助，其中：最低温达到零下 60 度以下的大型超低温冷库项目或配置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化存取设备的大型智能化冷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余类型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水产品初加工场地设施设备：支持沿海县（市、区）政府落实生态环保整改要求，规划建设水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包括初加工场地、厂房、环保设施设备（含垃圾、污水收集和處理）等，对牡蛎、鲍鱼、花蛤、海带、紫菜等水产品进行初步清洗和分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对环境污染。对经县级审批的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产地初加工厂房或场所，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不包括土地购置等相关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土地采取合法租赁方式、用于建设初加工场地设施的，自场地建设起，合同租期需至少满五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黄春芳；

联系电话：0591-87803391。

附表：3-1. 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项目申报表

附表 3-1

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报主体: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通讯地址:

E-mail:

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担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法人代表	
承担单位地址		主营产品	
承担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生产产量 (吨)/(尾)		上年度产值 (万元)	
投资规模(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是否有自有水产养殖基地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简表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项目建设时间计划安排
3、市场分析
4.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经 费 预 算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					
	地方配套		银行贷款		主体自筹	
项目投资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省级 财政补助 (万元)	其他投入 (万元)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3					
					
	合计					

强化渔业品牌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相关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品牌获评主体等。

二、补助内容

支持培育渔业特色品牌、水产龙头企业等。

三、补助标准

（一）培育渔业特色品牌：对 2025 年以来新获评国家地理标志、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渔业品牌的相关单位，以及同时获得 HACCP 和 ISO22000 认证等符合质量管理及危害控制的水产品出口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用于开展特色渔业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品牌培育。

（二）培育省级及以上水产龙头企业：对 2025 年以来，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 2025 年以来，新获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此项政策采取免申即享形式，相关企业无需申报，省级将根据年度评定情况，直接安排相关资金）

（三）培育“渔家电商”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福渔优品“渔家电商”，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水产品销售，助力实体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对在福建注册并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

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福建产地水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由各设区市根据本辖区企业申报情况，制定年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年度各档次奖励名额。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黄春芳；

联系电话：0591-87803391

附件 5

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支持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相关单位申报。

二、补助内容

支持标准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海水传统养殖网箱改造为全塑胶养殖渔排、贝藻类筏式吊养泡沫浮球替换为环保型新材料养殖浮球、藻类筏式养殖毛竹替换为新材料撑杆、稻（莲）田鱼塘等建设或改扩建项目。

三、补助标准

（一）标准化池塘：池塘要集中连片成一定规模，补助 2500 元/亩，改造完成后养殖尾水必须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二）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应包括生态净化池和循环水养殖池两部分，其中生态净化池面积不小于 30 亩，循环水养殖池面积占水面总面积的 2.5%以上。补助 200 元/平方米，养殖尾水必须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三）普通工厂化养殖：养殖池水体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养殖环境实现总体可控，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设备完善。补助 200 元/平方米，养殖尾水必须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四)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 应在室内建设, 其中标准化养殖池水体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原则上每个养殖车间建有一套循环水系统, 养殖环境实现总体可控, 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设备完善, 补助 400 元/平方米, 养殖尾水必须实现一定程度循环利用并达标排放, 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五) 全塑胶养殖渔排: 单个项目全塑胶养殖网箱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应使用环保型非再生塑胶材料, 补助 170 元/平方米, 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六) 贝藻类养殖设施: 更换泡沫浮球为塑胶浮球的, 应使用环保型非再生塑胶材料, 按照单个球形浮球上限 50 元/粒、圆柱形浮球上限 100 元/粒补助。坛紫菜养殖用毛竹替换为玻璃钢等新材料撑杆的, 按照上限 2500 元/亩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七) 稻(莲)田鱼塘: 连片规模不小于 20 亩。不支持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稻(莲)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在耕地内实施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应获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许可, 且鱼坑、鱼沟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10%。按照 2000 元/亩补助, 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投入的 5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黄春芳;

联系电话: 0591-87803391

附表: 5-1. 设施渔业项目申报表

附表 5-1

设施渔业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报主体: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通讯地址:

E-mail:

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项目类型		池塘标准化改造、工厂化养殖基地、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等。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p>例：项目选址、用地批复、海域使用权证、养殖证 项目可研、设计等工作进展</p>					

项目实施方案简表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养殖品种和主要技术路线
3、市场分析
4.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经 费 预 算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				
	地方配套		银行贷款		主体自筹
项目投资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省级 财政补助 (万元)	其他投入 (万元)
	一	主体工程			
	1				
	2				
	3				
				
	二	设施购置			
	1				
	2				
	3				
				
	三	配套建设			
	1				
	2				
	3				
				
合计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项目类型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 3 类。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

原则上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三）农业产业强镇

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主要支

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

二、申报储备条件

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具体申报储备条件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有关要求执行。2026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后续相关通知开展，其中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拟采取地方择优竞争、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组织书面审查的方式开展申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黄春芳 87803391；

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财务处 王英姿 87878646。

附表：6-1. 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储备项目信息表

6-2. 2026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储备项目信息表

6-3. 2026年农业产业强镇储备项目信息表

6-4. 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

6-5.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参考模板）

6-6.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参考模板）

附表 6-1

2026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储备项目信息表

一、产业园名称				
二、产业园包括乡镇		全县(市、区、旗)共有乡镇(街道)个,园区包括__、__、__等个乡镇(街道)。		
三、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名称: 1. 2.	是否纳入本省份“十五五”规划考虑 (如有,请注明规划名称)		
		是否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是 □否	
四、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产业园总产值	亿元		
	其中: 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种植业面积	万亩		
	畜禽出栏/存栏量	万头/只·羽		
	标准化养殖水面	万亩		
产业质量效益	主导产业总产值	亿元		
	其中: 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		
	引入农业科技企业	个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长期稳定合作,非课题组形式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个数	个		
	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个数			
	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园内主体	入园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比例	%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 2024 年数据				

附表 6-2

2026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储备项目信息表

申报产业名称		
全省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产业集群建设区域 （逐一列出建设市县名称）		
是否纳入本省份“十五五”规划考虑 （如有，请注明规划名称）		
本省份申报产业一产情况	一产产值（亿元）	
	种植业、渔业填写	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万亩）
	畜禽业填写	存栏量（万头/万羽） 出栏量（万头/万羽）
本省份申报产业二产情况	二产产值（亿元）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数量 ^① （家）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本省份申报产业三产情况	三产产值（亿元）	
	（一）农林牧渔服务 ^②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额（万元）		
（五）其他（请说明）		
本省份申报产业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情况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家）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家）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的家庭农场（个）	
	本省份申报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本省份从事申报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 2024 年数据；

①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是指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②农林牧渔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活动、畜牧良种繁殖活动、农业机械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畜禽粪污处理活动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附表 6-3

2026 年农业产业强镇储备项目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镇/乡）		行政村数量（个）：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亩/其他单位		
1.1.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2.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合作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4.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3.5	其他地市级及以上产业主体	个		
3.6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6.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6.2	有机农产品认证	个		
3.6.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3.6.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三、产业强村情况

行政村 名称： 人口数量（人）： 面积（亩）：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 特色种养 特色加工 特色服务
 乡村文化 其他

涉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人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四、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镇域主导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内容（500字以内）

五、培育产业强村建设内容

培育产业强村重点建设内容（300字以内）

附表 6-4

2026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个数	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资本投入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

(参考模板)

一、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一)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1. **发展基础。**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2024年主要产品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明确截至2024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 **经营主体。**包括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经营主体情况,订单生产等联农带农具体形式和效果等。

3. **支持政策。**包括省级出台申报产业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等。

请填报主导产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

(二) 产业集群建设区域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1. **发展基础。**建设区域内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2024年主要产品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明确截至2024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 经营主体。建设区域内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情况，订单生产等联农带农具体形式和效果等。

请填写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

二、思路目标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

需说明：项目三年建设期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三年建设期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每个建设年度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三、建设布局

结合每个建设县（市、区）的产业优势和特点，总体描述产业集群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总体框架和空间布局。描述每个县（市、区）承担的功能和任务分工（写明该县任务分工在本省产业链中的作用）。

请 2024 年安排中央资金的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省、市、县不同层级的建设内容，应分情况说明。布局到市、县的建设内容，须逐个市、逐个县说明，要细化具体。

请填写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

五、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管理实施、联农带农、滞销监测预警、资产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措施。

六、附件

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建设区域、主体和内容遴选论证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此部分只列证明材料题目，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单独汇编成册，不编入此部分中。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参考模版)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 **发展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产业融合发展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

2. **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

3. **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

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资源禀赋、市场环境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中央财政资金按1000万规划，其中300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700万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

二、补助内容

项目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

三、补助标准

通过竞争择优纳入项目范围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补奖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 5000 万元左右。中央财政补奖资金重点用于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 70%以上资金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中东部地区不超过 3000 元/亩，老区苏区参照西部地区不超过 5000 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30%。3 年内中央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

四、申报储备流程

由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辖区内项目需求，上报至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汇总填报项目预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正式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还须对县级申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试点项目出具推荐意见。2026年申报储备项目具体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黄春芳；

联系电话：0591-87803391

附表：7-1. 2026年_____县（区、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需求申报表

7-2. 2026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表 7-1

**2026 年_____县（区、市）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需求申报储备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排序	试点县名称	全县养殖水面面积	池塘养殖面积	工厂化养殖车间面积	水产品总产量
1					
2					
3					
..... .					

附表 7-2

2026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基本情况表

试点县基本信息				
全称	XX 省 XX 市 XX 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建设前数量	建设后数量
试点区域基本情况	1. 全县养殖水面面积	亩		
	其中: 池塘养殖面积	亩		
	工厂化养殖车间面积	平方米		
	2. 水产品总产量	吨		
	主要品种 1 (名称:) 产量	吨		
	主要品种 2 (名称:) 产量	吨		
	主要品种 3 (名称:) 产量	吨		
	3. 苗种供应能力	万尾		
经营主体情况	1. 水产行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个		
	其中: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省级龙头企业	个		
	2. 水产行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个		
	其中: 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个		
	省级示范合作社	个		
	3. 水产行业家庭农场	个		
从业人员情况	1. 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数量	人		
	2. 从事水产的经营管理人员	人		
	3. 水产专业技术人员	人		
生产条件情况	1. 标准化养殖池塘面积	亩		
	2. 标准化养殖池塘面积所占比例	%		
	3. 工厂化养殖中循环水养殖所占比例	%		
	4. 水产养殖机械化率	%		
	5. 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	%		
品牌发展	1. 区域公共品牌数量	个		
	2. 企业品牌数量	个		
加工流通	1. 冷链物流量	吨		
	2. 水产品加工能力	吨		
联农带农情况	带动农(渔)民就业人数	人		
	其中: 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人		
	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项目原则上在县级（市、区）范围内实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和组织实施。

二、补助内容

试点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中央财政补奖资金重点用于对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

三、补助标准

通过竞争择优纳入试点范围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补奖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亿元，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 7000 万元。在项目批准建设后第 2 年开展第 1 次绩效评估，第 3 年开展第 2 次绩效评估。对通过第 1 次绩效评估的安排第一批奖励资金 7000 万元，对通过第 2 次绩效评估的安排第二批奖励资金 6000 万元。对未通过绩效评估的，暂缓拨付下一笔奖励资金，连续 2 次未通过绩效评估的，取消建设资格，并视情扣回前期已拨付的补奖资金。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四、申报储备流程

由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辖区内项目需求，

上报至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填报项目申报储备表和基本情况表正式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申报的通知》（农办渔〔2025〕10 号）要求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船渔港管理处 陈明炜；

联系电话：0591-87878621。

附表：8-1. 2026 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申报储备表

附表 8-1

2026 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申报储备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内 中心渔港名称	项目是否满 足渔港建设 基础条件	项目是否满足渔业 产业发展基础条件	项目所有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除中央财政资金外， 其他渠道预计可投 入项目资金（亿元）

远洋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开展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及开展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远洋渔业企业。

二、补助内容

（一）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支持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在中国境内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单船不小于 200 总吨且公约船长不小于 30 米，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的远洋渔船。

（二）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远洋渔船安装或更新信息与通导、医疗与卫生、安全、环保等 10 类设施设备。

三、补助标准

（一）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按照渔船类型、总吨位、船长分档给予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 补助，且不超过补助上限。

(二)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船渔港管理处 林起雄；

联系电话：0591-87878617。

附表：9-1.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需求申报表

9-2.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需求申报表

附表 9-1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需求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报送单位	船型	船名	船长（米）	功率（千瓦）	总吨位（吨）	资金需求 （万元）	补贴需求申报 （万元）	在建或已完工 情况
报送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9-2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需求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报送单位	渔船名称	信息与导航		医疗与卫生		安全		环保		总计	
			套数	金额 (万元)	套数	金额 (万元)	套数	金额 (万元)	套数	金额 (万元)	套数	金额 (万元)

报送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优先更新配备视频监控设备等。

远洋渔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沿海设区市（不含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内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二、支持内容

（一）开拓远洋渔业新渔场

对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省远洋渔业项目（渔场）空白的企业，其中：过洋性企业入渔生产半年且入渔船数量 3 艘或总吨位 2000 以上、大洋性企业生产半年且作业渔船数量 2 艘或总吨位 2000 以上。

（二）打造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

1. 支持新建极地冷藏运输船：远洋渔业企业新建排水量 2 万吨以上（或总吨位 1.5 万以上）取得极地船舶证书的极地冷藏运输船。

2. 支持购置远洋渔船：购置省外或境外船龄 10 年以下远洋渔船，包括金枪鱼围网船（总吨位 1500 且船长 65 米以上），专业鱿鱼钓船（总吨位 900 且船长 55 米以上）、超低温延绳钓船（总吨位 500 且船长 40 米以上）、专业秋刀鱼船（总吨位 1400 且船长 65 米以上）、其他远洋渔船（总吨位 200 且船长 30 米以上）。

3. 支持更新改造小型远洋渔船：经国家批准更新改造且未列入国家补助范围的小型远洋渔船（总吨位 200 以下且船长 30 米以下）。

（三）鼓励自捕水产品回运

支持远洋渔业企业运回我省口岸的自捕水产品。

（四）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

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0 万元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五）远洋水产品冷库

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300 万元的规模化水产品冷库。

具体补助政策请咨询省海洋与渔业局相关业务处。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船渔港管理处 林起雄

联系电话：0591-87878617。

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我省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管理、证书证件齐全有效、合法建造的近海捕捞渔船，或统一组织开展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县级主管部门。

二、补助内容

重点支持高耗能、安全状况差的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以及资源破坏强度大的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捕捞渔船；支持船上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鲜系统、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安全救生通导设备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按照渔船类型、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助（详见附表 11-1）。

对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对于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仅补助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对于防污染设备，仅补助船长大于等于 24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对于制冷保鲜系统，船长大于等于 24 米、小于 36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20 万元，船长大于等于 36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40 万元；对于安全救生通导设备，船长小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0.7 万元，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1.8 万元。

本项目暂按“十四五”期间政策储备，“十五五”期间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联系方式

1.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近海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鲜系统）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船渔港管理处 郭振武；

联系电话：0591-87878617。

2. 近海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安全救生通导设备）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防灾减灾处 黄启韩；

联系电话：0591-87767702。

附表：11-1.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标准表

11-2. 2026 年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需求申报表

附表 11-1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标准表

单位：万元

船长	整船更新改造			
	资源友好型渔船		新材料渔船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船长 < 12 米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30%	5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30%	8
12 米 ≤ 船长 < 24 米	和补助上限	15	和补助上限	40
24 米 ≤ 船长 < 36 米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20%	45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20%	120
船长 ≥ 36 米	和补助上限	100	和补助上限	200

说明：1. 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是指木质、钢质、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2. 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指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3. 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已享受上轮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4. 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补助上限）*拆解报废渔船中符合补助条件渔船的功率占比。

附表 11-2

2026 年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需求申报表

序号	申报需求县 (市、区)	申报主体	项目类型	船名号	申报补助资金 (万元)	建设进展

海上牧场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跨县域的可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补助内容

项目主要围绕资源养护、设施养殖、陆基配套、服务保障等内容开展。可根据已建设基础和实际开发需求选择建设内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建成后能发挥功能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一）资源养护。开展人工鱼礁建设 在适宜区域开展海藻、海草、珊瑚的移植修复，增殖渔业资源，有效养护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好海域生态环境。建成后人工鱼礁区规模不低于 10 万空方或者海上养殖贝藻类养殖产量不低于 10 万吨。

1. 人工鱼礁建设。建设类型包括构建礁、藻礁、珊瑚礁、牡蛎礁等礁型，根据项目主要增养殖品种和当地实际情况设计建设规模，能够发挥规模效益，形成生态功能较为明显的人工渔场。

2. 海藻、海草、珊瑚移植修复。在适宜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海藻、海草、珊瑚的移植修复，发挥增加生物碳汇和削减营养盐功能，有效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二）设施养殖。统筹布局资源养护和设施养殖，切实发挥协同效益，形成立体空间可持续利用的海上牧场产业形态。支持近海传统网箱生态环保改造以及深远海养殖装备建设，推广多营养层次立体生态养殖模式，建成后养殖水体不低于 50 万立方米，年产能不低于 0.5 万吨。

1. 近海传统网箱生态环保改造。支持采用碳纤维、HDPE 等环保新型材料，以及增加残饵、粪便集中收集处理装置等措施，对近海传统网箱进行改造升级。

2. 深远海养殖装备建设。支持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大型围栏等深远海养殖装备建设，配套高强度防附着网衣、水下清洗机器人、自动精准投喂、机械化聚鱼收获等设备，建设安全管理、智能化控制、自动化养殖等智慧渔场系统。

3. 多营养层次立体生态养殖。支持网箱、筏式吊笼养殖、底播增殖、海藻（草）种移植相结合，充分利用海洋生物生活习性和对能量物质需求的互补性，提高海域空间利用效率，推动渔业生产活动与海洋生态系统协调发展。

（三）陆基配套。健全完善陆基配套，开展水产种业、工厂化养殖、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引导带动区域产业综合开发。

1. 水产种业建设。支持建设配套的标准化、规模化水产养殖苗种繁育设施，为深远海养殖提供规模化优质苗种。

2. 陆基养殖设施建设。支持配套建设海上牧场成鱼暂养、养殖苗种中转仓储等陆基养殖设施，配备循环水和尾水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环保高效发展海洋渔业。

3. 水产品加工物流建设。支持海上牧场水产品加工配送、冷链物流设施和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加强水产品加工厂及配套专用冷库建设或改造。

（四）服务保障。完善海上牧场辅助配套设施，为各项生产活动提供服务保障。严禁建设具有住宿、休闲娱乐等相关功能的设施。

1. 海上平台建设。支持集生态养殖、生产服务、看护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科普教育、安全救生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海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主要用于海上牧场管护、生产补给等。

2. 生产服务码头设施和配套船艇。支持建设海上牧场船艇专用停靠泊位、生产作业物资装卸平台、服务保障设施渔旅开发等码头设施。应用现代化船型、使用玻璃钢、PE、铝合金等环保新材料建造配套活鱼运输船、养殖船等。

3.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在线观察系统和环境监测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提高海上牧场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申报储备条件

2026 年海上牧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 规划区域内养殖用海确权海域面积不少于 5 平方公里。

2. 已投放人工鱼礁不少于5万空方或贝藻类养殖面积不低于5000公顷。

3. 已建设设施养殖（年产能不少于0.2万吨）、陆基配套、服务保障、智慧渔场等基础设施。

4. 至少已拥有1个省级及以上渔业相关龙头企业，或者1个知名渔业相关品牌（如区域公用品牌等）。

5. 须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用海审批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央财政将对地方开展海上牧场建设给予支持，重点用于资源养护、设施养殖、陆基配套、服务保障等相关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海上牧场建设内容不得与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重叠。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后续出台相关政策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叶军；

电 话：0591-87832951。

附件：12-1. 海上牧场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文件清单

12-2. 海上牧场建设规划参考模板

12-3. 海上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海上牧场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文件清单

一、正式申报文件。

二、建设规划。项目申报单位应自行编写或委托具有相关领域乙级以上等级咨询或设计资质且资信良好的单位编写海上牧场建设规划。

三、3年期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关领域乙级以上等级咨询或设计资质且资信良好的单位编制海上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确保3年内项目建设重点任务基本完成，建成后能发挥既定功能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实施方案中所有项目立项批复（或初步设计深度的实施方案批复）、项目用海、用地、环评、交通等前期预审意见（或正式批复文件）。

五、项目申报单位出具的3年项目期内其他渠道资金等投入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海上牧场建设规划参考模板

第一章 总 则

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政策制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海上牧场的建设背景、依据、思路、范围、任务、目标和建设期限等进行阐述。归纳梳理与本次海上牧场建设规划有关的各级相关规划，明确本次规划需要衔接和响应的内容。

第二章 现状分析

开展摸底调查，充分认识并分析提出海上牧场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海洋渔业发展、海洋牧场和海水养殖概况、优势与不足、机遇与挑战等。

第三章 总体思路

以问题为导向，梳理海上牧场建设的总体思路，提出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发展思路、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四章 产业综合开发规划

推进区域性海洋渔业综合开发是海上牧场承担的重要任务，认真分析阐述本地区海洋渔业发展情况（发展现状、困难与不足等）、区域海洋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产业综合开发方案（海水养殖、水产种业、水产品加工业等）生态保护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五章 空间布局

结合上位空间规划，从发挥海上牧场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的高度，合理布局海上牧场整体空间，提出布局原则、总体布局、功能和空间布局（资源养护、设施养殖、陆基配套、服务保障）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章 陆基与海域利用规划

陆基与海域是海上牧场建设的重要资源，认真分析陆基与海域利用现状（发展现状、困难与不足等），提出陆基与海域使用原则，做好陆基利用（水产种业、加工流通、交通设施、休闲旅游）、海域使用（资源养护、设施养殖、海上平台）分期开发利用（近期、中期、远期）等规划

第七章 重点项目与资金筹措

主要包括重点项目概况（总投资金额等）、清单（项目名称、期限、内容、位置、财政资金投资估算、社会资金投资估算等）、资金筹措（筹措办法、途径等）等内容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主要在组织领导、协同管理、制度建设、用地用海、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等加强谋划，重点提出项目所在地市（县）支持海上牧场建设的扶持政策、工作机制、监管措施和运行管护等内容，以切实保障海上牧场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第九章 效益分析

对海上牧场建设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针对海上牧场建设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因素进

行风险分析，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第十章 附件

主要包括海上牧场区位图、规划范围图、旅游资源现状分布图、周边渔业产业分布图、功能分区图、空间发展结构图重点项目分布图、土地使用规划图、海域使用规划图、重点项目平面图、重点项目效果图等直观图表。

海上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一、编制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共分为三篇，第一篇为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第二篇为工程概算，第三篇为设计图纸。三篇均要求单独装订成册。

二、项目实施说明书具体内容

第一章 概述 明确海上牧场名称、申报主体、总负责人。

简要概述项目依据、项目背景、必要性、建设条件、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包括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和主要海陆域主体结构方案）、工程概算、投融资方式、项目期限、项目效益等内容，并提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主要建设指标			
1	新增人工鱼礁建设规模		万空方	
2	新增海藻、海草、珊瑚移植修复面积		公顷	
3	新增传统网箱生态环保改造面积		平方米	
4	新增海上养殖水体体积		立方米	
5	新增增殖底播和立体生态养殖水产品年产量		吨	

6	新增海上设施养殖水产品年产量				吨	
7	新增陆基养殖水产品年产量				吨	
8	新增水产品年加工能力				吨	
.....						
二	项目安排概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1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						

第二章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阐述，并从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多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第三章 基础条件 阐述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方面基础条件。一是项目地理位置、交通条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等情况，近五年海洋渔业发展情况，海域及周边渔业村镇等情况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的优势、短板及发展方向，通过海上牧场建设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二是项目海域基本情况，包括海域地理位置、气候、

水文、环境质量、生物资源、底质等自然条件，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其他行业用海的协调性等。三是项目陆基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供水、供电施工等外部配套条件，分析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并进行综合评价。四是根据海域生态类型、渔业资源特点和渔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对拟建设的海上牧场进行功能定位和综合评价。

第四章 总体思路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大食物观的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海上牧场建设项目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体现高水平、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合理预计通过项目实施可实现的具体目标，包括产业规模、产量、产值、综合效益等。

第五章 项目建设方案及总平面布置 对照海上牧场建设规划，提出项目期内拟开展的资源养护、设施养殖、陆基配套服务保障等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每个项目需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按项目逐个说明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主体、总投资规模、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内容、支持方式、支持额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期限、预期建设目标、是否具备建设条件或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各个项目具体内容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同时对重点项目拟建工程的工程建设标准、总平面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设计和比选，提出推荐的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明确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计划。

第六章 公用配套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项目中涉及的

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监控、导助航等公用配套设施进行技术可行的方案设计。

第七章 环境保护 分析工程项目建设期及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针对性地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治理措施，并对环境影响进行相应评价。

第八章 安全生产和劳动卫生 对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危险因素和劳动卫生危害因素进行分析，相应提出安全生产防治措施和劳动卫生保护措施。

第九章 节能 论述工程项目的能耗特点及其耗能水平，提出相应的节能措施，并分析其节能效果。

第十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简述海上牧场项目建设的特点，从项目的实施方式、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对项目的招投标、工程质量、工期控制、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论述；同时明确项目实施期和运营期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机制、运营方式等。

第十一章 施工条件、方法与进度 概述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条件，分析可能影响施工的主要因素，根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确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法和项目总工期，并列出施工进度表。

第十二章 工程总概算及资金筹措 海上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期内工程总概算编制，可根据海洋工程的特点并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要对项目工程总概算进行必要说明，并根据工程总投资提出可靠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用好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资。

第十三章 效益分析和社会风向影响评价 对海上牧场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并针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因素进行社会风险分析，提出相对应的措施和建议。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提出项目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政策支持、科技支持、绩效考评等。

第十五章 结论与建议 对项目实施方案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六章 附件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划批文，建设单位法人证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关批文或意见（如可研立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用地审批、用海审批等相关正式审批文件）。

三、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主要包括概算编制说明、项目总概算表、单项（单位）工程概算表和其他费用概算表等。

四、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海上牧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海洋牧场和海上设施养殖分布图、项目布局图、现状图、项目方案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图等必要的设计图纸。

渔港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期调整方案》中渔港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补助内容

（一）支持渔港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工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辅助、智慧监控、后勤保障等五大系统建设。水工设施系统主要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拦沙堤、系泊设施以及港池航道锚地疏浚、用于公益性设施建设的陆域形成等；环保设施系统主要包括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和垃圾处理等；安全辅助系统主要包括渔港必备的通讯设施、助导航设施、气象设施、消防设施等；智慧监控系统包括监控平台、监控设备等；后勤保障系统主要包括港区道路、供电、照明、给排水、管理用房等。

（二）支持渔港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用于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码头、护岸、防波堤等公益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

三、补助标准

（一）渔港项目建设补助标准

1. **对新建渔港项目的补助。**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65%（省级财政补助为核定总投资的 5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为核

定总投资的 10%)。

2. 对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的补助。省级财政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60%。

3. 对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大补助力度。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对霞浦县、云霄县、诏安县的新建渔港项目，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75%（省级财政补助核定总投资的 6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核定总投资的 10%）；对霞浦县、云霄县、诏安县的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70%。

(二)对开展日常维护的渔港进行补助。省级财政对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渔港开展码头、护岸、防波堤等公益性设施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进行补助，按照不高于项目新增维护总费用的 50%，中心、一级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0 万元，二级及以下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50 万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船渔港管理处 陈明炜；

联系电话：0591-87878621。

附表：13-1. 2026 年渔港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

附表 13-1

2026 年渔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	总投资 (万元)	补助需求 (万元)	建设进展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其他类型单位，以及在福建省内注册的行业企业。

二、项目选题方向

1. “深远海养殖与渔业装备”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大黄鱼全产业链科技创新”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鲍鱼全产业链科技创新”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深海生物资源开发利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 “南极磷虾高值化开发利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三、补助标准。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对属于前沿学科应用基础、重大应急需求或涉及社会民生、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项目补助比例，每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万元。

四、项目管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预算安排等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并公开资金的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相关内容，于每年一季度末前完成当年度项目申报。其中，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公开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挂

帅”“赛马争先”等模式实施，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采取“公开择优”模式实施。

（二）立项评审。由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财政厅组织项目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总投资、计划补助资金。获得补助的项目，应当通过项目任务书的形式，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任务书由省海洋与渔业局和项目单位共同签订。

（三）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70%，通过“里程碑”节点考核后拨付第二期补助资金；未通过“里程碑”节点考核的项目，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并视情况清算收回已拨付资金，清算资金未退回财政前，将限制相关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海洋与渔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资格。

（四）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到期后，应当根据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申请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为依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验收基本合格、验收不合格。对验收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项目，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限，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专家组重新确定验收结论。对最终验收结论为基本合格的项目，分别停止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子课题负责人）申报海洋与渔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资格 1 年和 2 年；最终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分别停止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申报海洋与渔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资格 3 年和 5 年。

（五）清算补助资金。验收时，根据项目实际总投资情况核定补助资金，实际总投资达到或超过计划总投资的，不再追加补助资金；实际总投资未达到计划总投资的，按比例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谷体华

联系电话：0591-87878715

附表：14-1.福建省海洋与渔业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

附表 14-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编号:

所属专项: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推荐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起止期限: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 ____月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报年度	年度	实施年限	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6年4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经费预算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其他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别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姓名		处(室)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合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姓名		处(室)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参加人数	人。其中：		高级__人，中级__人，初级__人，其他__人；				
			博士__人，硕士__人，学士__人，其他__人。				

一、立项依据

(①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 ②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 ③知识产权情况; ④项目实施对福建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及产业化前景等)

二、目标和任务

(①研究目标; ②主要研究内容和任务; ③开发方案及技术路线; ④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⑤创新点; ⑥成果推广转化方案等)

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六、经费预算及来源渠道

(除表 1-3 外,项目单位还须按预算科目、资金来源等编制详细的预算说明材料并附测算依据,即附件 2)

表 1. 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其他经费
一、经费支出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总计			

表 2. 项目经费来源

单位: 万元

经费类别	合计	经费来源
1. 申请补助资金		
2. 其他资金		
(1) 单位自有资金		
(2) 其他财政资金		

表 3. 补助资金分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补助资金	其他资金
1			

2			
3			
4			

七、项目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任务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项目申报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附件

1.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预算说明（分单位）
3. 项目合作协议
4. 科技查新报告
5. 相关佐证材料
6. 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7. 项目申报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内容应与正文中一致）
8. 项目合作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
9. 自筹资金出资承诺函
10. 其他承诺
11. 其他

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有关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

二、申报内容

在水产种业、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品加工、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渔业装备、海洋信息、海洋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等领域，通过科研创新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应用场景。其中：

新技术是指具有新颖性、创新性和应用性的技术手段或操作方法。新产品是指以新技术原理或设计理念生产的全新产品，或是通过改善结构、材质、工艺等从而显著提高性能、拓展使用功能的产品。新场景是指由新技术、新需求、新模式共同催生出的，能够提供全新价值体验或解决特定问题的具体情境或环境。

三、申报条件

（一）技术创新水平高。应当为“十四五”以来在海洋领域涌现出来的有创新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场景成果，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二）推广应用价值高。应当有较强的适用性，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能够带动海洋新兴产业迈向高端，引导抢占未来产业；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支撑海洋重要产业

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能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海洋产业高质高效、渔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有效的科技支撑。

(三)符合新发展理念。能够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同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技术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申报程序

(一)成果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由成果完成单位如实、认真按格式填写推介成果申报材料(见附件15-1)和推介成果汇总表(见附件15-2)。请各地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需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梳理申报符合条件“三新”成果,并做好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推荐报送。

(二)遴选发布。受理申报材料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成果,公示后确定拟重点推介的“三新”成果,编制《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二批)》,并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海上福建”公众号公开发布。

(三)推介推广。实施海洋领域“三新”成果应用推广专项行动计划,搭建“三新”成果展示、路演推介、合作签约和投融资洽谈平台,强化“三新”成果应用推广服务,助推“三新”成果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四)补助申请。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参考《〈海洋与渔

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应用、省级以上渔业主推技术项目补助申报指南》程序予以补助。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

（二）申报的“三新”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申报材料不得涉密，禁止杜撰和虚报，各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材料编写要重点突出，文字凝练，字数不超 2000 字，并配图说明，相关佐证应作为附件同步报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叶佳；

联系电话：0591-87831306。

附件：15-1. 2026 年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申报表

15-2. 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汇总表

附件 15-1

2026 年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

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制

年 月 日 填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渔业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第一完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成果完成时间				
成果获奖/认定情况	(成果获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认定等情况)			
成果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引进消化再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研发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原理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功能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进口 (替代产品名称和所属单位)			
成果简介:				

二、申报理由

包括：成果在海洋领域应用结合紧密度，创新性、推广性和适用性程度，目标任务清晰度。

三、主要科技创新

包括：成果的特点及主要创新点。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推广应用情况

包括：推介成果的持续性、推广应用价值、已在有关单位（地方）推广情况。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填写。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解决存在问题情况、对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撰写。应用后可达到的效果，适用范围和推广应用的前景。

五、申报单位承诺

已对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承诺如下：

1. 成果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作假行为。
2. 成果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3. 成果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证明材料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果图片、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项目验收/评审、获奖/认定证明、第三方评价报告、技术产品检验情况、产品注册、现行有效标准、市场前景分析的有关报告和证明材料等。此部分只列证明材料题目，证明材料汇编后作为附件。

附件 15-2

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简介 (100 字内)	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							

备注: 1. 类别: 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 任选其一。

2. 成果名称: 申报材料标题。

3.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实施单位名称, 若有多个单位, 请按顺序依次填写。

4. 成果联系人: 请留申报单位具体负责材料报送的人员姓名、手机和邮箱。

附件 16

《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 (第一批)》应用、省级以上渔业主推技术 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一)“三新”推介目录的应用转化项目。承接《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推介目录》,见附件1)中的新技术新产品在闽应用及转化的福建省内注册企业。

(二)国家级、省级渔业主推技术项目。2024年度、2025年度由福建省内科研团队牵头开发,获评国家级、省级渔业重大引领性技术、主推技术的完成单位。

二、补助标准

根据《福建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与“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标准如下:

(一)“三新”推介目录的应用转化项目。对《推介目录》中的新技术在我省应用及转化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国家级、省级渔业主推技术项目。《推介目录》中获评国家级渔业重大引领性技术、主推技术的,每项技术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获得省级渔业主推技术的,每项技术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同时获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采取就高

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先获评为省级、后又获评为国家级主推技术的，补齐差额 3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事项申报。拟申请奖补资金的申报主体（一体化大融合“海上福建”总平台应用新场景除外），由设区市主管部门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申请。申报主体为福建省属及以上事业单位的，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申报。申报材料需体现成果应用转化项目的管理评估情况、事项核验情况、申报奖补资金额度等内容。

（二）事项核验。所申报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转化，应经注册地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申请补助的新技术应用转化项目，立项主管部门需组织核定工程及投资等规模，确定申报奖补资金额度。

（三）资金申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项目的奖补资金需求，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向省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厅申报补助资金需求（见附件 2）；主推技术申报主体为福建省属及以上事业单位的，自行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申请奖补资金。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叶佳；

联系电话：0591-87831306。

附件：16-1. 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

16-2. 《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应用、省级渔业主推技术项目补助申请表

附件 16-1

《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简介	成果申报单位
一、重点推介类				
1	新技术	栉孔扇贝“蓬莱红3号”推广应用	栉孔扇贝“蓬莱红3号”，是国内第一个针对闭壳肌重改良的扇贝良种，入选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成果等，除在北方推广外，还在福建养殖成功，成活率99.5%、亩产6000公斤、加快1倍速度养成，为首个在福建养殖成功的扇贝良种。	中国海洋大学
2	新技术	低能耗循环水养殖关键技术	该技术针对陆基工厂化水处理设施设备成本高、耦合性差和系统运行能耗高、稳定性差等技术瓶颈，采用自主研发设施设备构建了低能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系统，具有造价低、运行能耗低、运行平稳等显著特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3	新技术	红毛菜科经济藻类离岸养殖技术体系	该技术针对传统红毛菜科藻类养殖受潮汐和水深限制的问题，构建了高效离岸深水区全浮流养殖技术体系。开发了高产深水适应性红毛菜科藻类种质，结合筏架翻晒工艺和精细化繁养技术，突破了潮汐与浅水区限制，适宜在福建海域推广。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4	新技术	两种重要养殖品种病毒性疾病诊断技术	研究了鳗鲡和大口黑鲈两个养殖品种病毒性疾病诊断技术，针对病毒性疾病临床检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了多种原创性的检测方法，为鳗鲡和大口黑鲈病毒感染的鉴定和诊断提供科学有效的检测手段。	福建省淡水水产 研究所
5	新技术	福建四种溪鱼繁育及增养殖技术	该技术聚焦大刺鲃、半刺厚唇鱼、温州光唇鱼和马口鱼等4种溪鱼，解决了规模繁育、营养需求、病害防控、养殖推广和增殖放流等产业痛点和难点，突破了溪鱼繁育难的技术瓶颈，构建了规模化繁育技术体系，实现了规模化苗种供应；完善了配套技术工艺，推进土著溪鱼的增养殖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福建省淡水水产 研究所

6	新技术	深远海重力式+桁架式网箱接力养殖技术	充分利用重力式深水大网箱、深远海桁架式网箱养殖的各自优势进行接力养殖，具备有机械化作业、自动化投喂、智能化控制和信息化管理等功能，可实现养殖湾外化、管理智能科学化、质量控制精细化、绿色低碳可持续化。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7	新技术	基于多源信息的渔船行为监管技术	依托国家级及省部级资源，在长江口航道等水域试点渔船监管工程，针对监管盲区、行为预测精度低、执法效率低及智能化管理缺失等问题，研发了包括监管算子模型集、行为语义网络识别技术及多源目标特征加权匹配跟踪技术等在内的关键技术，提升渔船监管效能。	集美大学
8	新技术	经济鱼类保鲜和高质化产品开发关键技术	建立了经济鱼类非热减菌保鲜技术，有效延长鱼类保藏时间，开展系列鱼类预制食品开发；并利用鱼类加工副产物开展高附加值的即食花胶、多肽功能食品开发，实现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推动水产品加工业从初级加工向绿色、安全、高效、高值利用方向转型。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9	新技术	河鲀鱼皮肤化妆品制备关键技术	建立了基于 TRPV1 抑制活性筛选具有舒缓功效的河鲀鱼皮肤的新技术，开发了缓解皮肤敏感的海洋源多肽化妆品，通过细胞水平、斑马鱼模型及小鼠实验评价舒缓机制及功效，为缓解敏感性皮肤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10	新技术	福建特色海洋调理与功能食品开发	建立了鲍和河鲀系列产品开发技术，包括鲍调理食品、鲍调味素和鲍多肽产业化关键技术，河鲀安全加工技术、河鲀调理食品、预制菜和河鲀功能食品的生产技术和标准体系构建，实现鲍、河鲀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的加工，推动鲍、河鲀等福建特色产品加工从初级加工向绿色、高值化、安全利用和高效益方向转型。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11	新技术	海洋功能性食品—鲍参芪胶囊、鲍参芪片开发技术	建立了基于虚拟筛选与多级膜耦联分离的鲍功能活性肽高效制备技术，开展了活性肽的功效评价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具有免疫调节功效的鲍参芪片和鲍参芪胶囊保健食品，丰富了鲍鱼产品的多样性，可提升鲍鱼资源的经济附加值。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12	新技术	水产绿色养殖尾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技术依托原位净化、异位治理、尾水循环三大核心技术，结合多种方法开展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养殖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异位治理模式，并结合原位净化和尾水循环技术，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13	新技术	蓝碳交易项目监测方法及碳汇计量技术	构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滨海蓝碳监测和计量系统，打通科学与市场壁垒，研发了我国首个红树林和首个盐沼蓝碳交易方法学，完成我国首笔盐沼蓝碳交易，推动蓝碳交易和蓝碳司法保护创新实践。	厦门大学
14	新技术	中国鲎规模化繁育与资源养护技术	创新育苗与养殖新模式，开展全省沿岸育幼栖息调查，集成资源恢复与保护新技术，实现了中国鲎大规格苗种规模化生产。同时，建立了政府、公众、司法、NGO 协同参与濒危物种保护的新模式。	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15	新技术	海岸带牡蛎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	建立了牡蛎礁生存力评估技术和修复地点筛选技术，提高了斑块探测和建礁精度；研发了牡蛎种群增殖、底物材料筛选及三维礁体构建技术，提高了人工附着基诱导力、苗种定量 PCR 准确度；开发了跟踪监测技术与效果评估技术。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6	新产品	石斑鱼养殖海底沉箱	养殖海底沉箱高 3.5 米，长 6 米，宽 6 米，重约 15 吨，养殖水体约 126m ³ 。沉箱可布置在 25 米水深的海域。沉箱包含养殖箱体、投饵装置两个部分。养殖箱体为长方体结构，分为沉箱框架和沉箱面板，沉箱框架用槽钢呈网格状焊接，沉箱框架外侧焊接均匀冲孔的钢板作为沉箱面板，养殖箱体顶面设有投饵口。投饵装置分为饵料袋、天窗盖和投饵通道。饵料袋用网衣制成，开口处连接与投饵口相同尺寸的钢圈，用以固定在投饵口内侧。沉箱最大可抵挡 16 级台风，适用于开放海域的抗风浪养殖，箱体在海底，沉箱也可作为人工鱼礁共海底生物栖息。目前该项目已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常年大风大浪）开展养殖近十年，养殖效果好。	平潭综合试验区海坛湾石斑鱼养殖有限公司

17	新产品	青蟹智能化养殖系统	集成了蟹的营养与饲料、物联网、自动控制等技术研发出适用于智能化循环水养殖系统的人工配合饲料、养殖蟹盒、自动监测系统和投饵、巡检机器人，实现了青蟹养殖的自动化、智能化，具有节水、节地、高密度和水环境智能调节等特点。	福建农林大学
18	新产品	抗风浪型海漂垃圾智能感知拦截清理装置	该装置的浮体结构可抵御台风和寒潮等恶劣海况，通过光伏板提供动力能源，实现了全天候、无耗能的海漂垃圾自动收集；基于智能感知系统对汇集于装置口门处的海漂垃圾实现自动捕捞，并最终收集至装置的垃圾汇集筐。	浙江大学
19	新产品	新型体验式渔船轮机模拟器	依据《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2000》以及《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 2005》以及其他特殊的要求，以 61.8 米灯光围网渔船及刺钓渔船为母船，配有带可换向齿轮箱的双主机，双桨，双舵机设计，研发出来的一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渔船轮机模拟器。该模拟器由二维仿真训练系统、三维虚拟机舱实操系统和半实物轮机模拟系统组成，整体设计、动力装置和建造工艺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	新产品	水下非接触式电能/信号传输技术与装置	该装置实现了电能-磁能-电能之间的转换，通过非接触方式将信号和能量从初级侧传输到次级侧。由于无需机械连接，有效避免了零部件的磨损和老化，显著提升了设备的使用寿命。目前，该装置已成功完成实海环境验证。	浙江大学
21	新产品	基于靶向递送和控释策略的海洋多糖植物空心胶囊系列产品开发	基于海洋多糖的靶向递送策略和 pH 响应机制，开发具有靶向递送功能的胃溶、肠溶和结肠溶空心胶囊，以及具有可控释放功能的药用快速崩解空心胶囊和缓释空心胶囊系列高端新产品。改成果可提升植物空心胶囊产品的药物适配度和市场竞争力，助力生物医药和保健品行业的产业升级。	华侨大学

22	新产品	螺旋藻高效利用及富硒类产品开发	构建了从螺旋藻富硒养殖到螺旋藻高值化产品开发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开发了“螺旋藻小分子肽”新产品。经鉴定，螺旋藻小分子肽的鉴定与关键制备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3	新产品	岩藻低聚糖降血糖产品开发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制备具有显著降血糖功效的特定分子量岩藻低聚糖。实验评价证实了岩藻低聚糖具有降血糖及预防糖尿病前期的功效，并对糖尿病并发症如肝肾病变具有显著改善作用；可开发功能食品，如代餐、饮品。	中国海洋大学
24	新场景	水产养殖排放口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	该案例针对水产养殖排放口摸排填报参差不齐、数据传输存储不规范等问题，结合GIS、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水产养殖排放口信息在线填、清单动态管、一张图综合查、一张屏全局看。平台已覆盖全省9地市1区约94个区域，形成全省5000多个水产养殖排放口“一张图”，各类监测记录及图片等信息数据量已超50GB。	福州大学
25	新场景	福州市智慧渔港新基建试点项目	项目搭建以大数据分析、AI智能等技术为抓手的现代渔港管理体系，实现渔船进出港监管、职务船员定点上船监管、渔港区域内智能化安全保障、渔港外重点海域监控等。推动渔港、渔船和职务船员的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依港管人、依港管船、依港管安全，全面提升渔港综合监管与渔船安全管控服务能力，为行业管理赋能赋智。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6	新场景	光谱特征和空间卷积协同下的近岸海域养殖塘区提取方法	该技术联用双特征水体光谱指数和低频滤波空间卷积实现了水陆界线和养殖塘水体网格特征的分层次识别，提取精度高于90%，Kappa系数大于0.8；基于AI云服务平台，突破了单机性能限制和遥感数据获取瓶颈，实现沿海养殖塘区长时序空间变化智能监测，服务智慧渔业监管，融入海洋产业与资源分布一张图，为数字海洋业务提供持续有效的数据支撑。	福州大学

27	新场景	面向大面积海域观测的海面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该案例聚焦海洋监测领域的大面积海域观测的痛点问题，创新性运用卫星通信技术、无人船技术、自组网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等，构建起“海域数据采集-数据无线传输-多模态数据融合处理-监测应用可视化”等体系，有效解决了大面积海域观测的难题，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	集美大学
28	新场景	北斗三代船载终端“感-传-算-用”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项目以破解渔船安全生产监管难题为目标，研究船载终端国产化应用软件系统、北斗海上高精度定位系统、船载智能融合通信系统、渔船行为识别与安全评价算法、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用示范，提高海洋渔船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主管部门对渔船的态势感知、应急指挥调度救援能力，降低渔船生产作业风险，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福建理工大学
29	新场景	海产养殖数字孪生平台	本项目研究主要是解决在深远海的海产养殖中，如何利用各类水质传感器网络实时收集关键的水质参数，完成数字仿真技术在虚拟空间的映射，搭建养殖环境的数字孪生平台，实现对养殖环境的精准监控、模拟预测，确保鱼类或其他海产品的健康生长，同时平台基于历史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结合机器学习算法，预测病害发生的可能性，提前采取措施防止疾病爆发。	福建乾动海上粮仓科技有限公司
30	新场景	海上5G无线通信数据终端及管理系统	该技术用于离岸边80-100公里内海域上的海上船只、海上装备、海上项目的5G网络接入手段，实现低成本无线网络接入，是介于岸边手机通信和远海卫星通信的重要补充手段。本技术可使渔民的网络接入成本降低80%以上。	福州大学
31	新场景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海上目标监测与管控	系统基于各类雷达、AIS、北斗、摄像机等感知监测设备，构建具有层次、立体、综合的感知网。通过各类感知数据共享整合，提升多维协同感知能力，能够主被动结合监测海上目标多维信息，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目标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实现对海域全天候全自动实时智能监测监控，为大海域管控及海上精准执法提供智能化、精细化信息支撑。	厦门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新场景	创新风渔融合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该案例创新探索“海洋牧场+海上风电”产业融合新技术、新应用，建成全球首台深远海漂浮式风渔融合平台，搭建“漂浮式风电+深海养殖”的多元一体化数字监控系统，创新性融合漂浮式平台指标监测、深远海养殖数据监控、海洋水质监测等跨领域数据，开辟“绿色能源+蓝色粮仓”产业融合发展新蓝海。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鼓励示范类				
1	新技术	对虾设施化循环水养殖技术	该技术以现代微生物水处理技术为核心，三阶段跑道式养殖池为设施支撑，尾排水生态循环利用为依托，智能化精准控制为辅助，养殖微环境平衡调控的对虾健康养殖技术为保障，构建全年高产、稳产、多产的对虾现代工业化养殖技术体系。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
2	新技术	绿鳍马面鲀一年三季苗种繁育和网箱养殖技术	针对福建网箱养殖存在的品种单一、养殖效益不佳的产业问题，以绿鳍马面鲀为研发对象，建立了福建本地一年三季苗种繁育技术，构建了网箱养殖技术工艺，优化了福建网箱养殖品种结构，促进了产业提质增效。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3	新技术	龙须菜苗种快速扩繁技术	构建了短时淡水低渗处理促进龙须菜苗种快速扩繁技术，龙须菜苗种出芽率高、分生能力强、长速快，全年养殖期内较传统养殖模式可新增一茬养殖产量。本项技术具有易于人工操作、易于应用推广的特点，可以减少龙须菜种苗的夹苗量，明显节约种苗成本，提升种苗质量，提高藻体生长速度，增加养殖茬数和养殖产量，增加渔民养殖收入。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4	新技术	大黄鱼复杂性状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	开发了基于“宁芯”系列育种芯片的大黄鱼复杂性状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该技术已在福建省大黄鱼主产区进行了应用，开展了大黄鱼抗刺激隐核虫新品系“宁抗1号”、抗假单胞菌新品系“宁抗2号”、高饲料利用效率新品系以及抗流新品系等的良种选育工作。	厦门大学

5	新技术	内循环养鳗技术	通过在每口鳗池中增设集污池或鱼厕所（下称“集污池”）形成“单间套”内循环结构，将鳗池中粪便转移至集污池中沉积或附着，适时将其排至外循环进行处理，极大地减少养殖尾水排放量。同时，强化养殖管理，维持水环境的稳定。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6	新技术	中华蛸人工育苗及养成中试技术	于2021年以来开展中华蛸人工育苗及养成中试，期间共开展五轮中华蛸人工育苗，共育出中华蛸苗种114500只，其中2022年11月24日育出的苗种在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东岱海区网箱中进行养殖，至2023年7月1日，养成成活率42.8%，平均体重760克/只。该成果在不同季节进行人工育苗及养成，得出了人工繁育的苗种在莆田海域较适宜的养殖时间，使得采用人工饲料代替部分活饲料使苗种规模化培育成为可能。	莆田水产科学研究所
7	新技术	黄条鰺苗种规模化繁育和海陆接力养殖技术	发明了黄条鰺亲鱼精准调控自然产卵技术和规模化育苗技术，开发了“工厂化车间+深海网箱/围栏/养殖工船”海陆接力养殖模式与技术，为我国深远海养殖发展提供了品种与技术支撑，推动了黄条鰺养殖产业的稳步发展。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黄海水产研究所
8	新技术	生态环境智能监测预警技术	应用光学传感器、机器视觉和多源遥感数据融合算法，实现复杂环境高时空分辨的多维数据感知、数据处理和模型应用，提供全面、高效、自动化的生态环境监测与防灾减灾服务。	厦门大学
9	新技术	微小SAR卫星海洋遥感应用	海丝一号是国际首颗面向海洋与海岸带遥感的C波段轻小型高SAR小卫星。基于微小SAR卫星，可以获取大范围高分辨率的海面图像，直接观测海上目标活动，反演高精度的海洋动力环境数据，捕捉复杂海洋动力过程与现象。	厦门大学
10	新技术	海洋用高效环保稀土基防污剂开发	该成果研发了一种新型高效环保低毒稀土基防污剂，其对革兰氏阴性/阳性菌、海蛭弧菌等海洋细菌及多种硅藻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果，海湾长期挂板试验结果显示其可用于抑制海洋装备污损及海藻赤潮的治理。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11	新技术	南极磷虾瞄准捕捞智能调控技术	利用南极磷虾声呐数据及虾群恒锁定动力桁杆拖网系统，瞄准磷虾最丰密度捕捞，提高生产效率，创新性实现从解算磷虾最丰密度分布到智能调节升降全程自动控制，首创南极磷虾由被动式捕捞创新升级为主动式瞄准捕捞。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东海水产研究所
12	新技术	壳聚糖基功能降解薄膜关键技术	以虾壳废弃物为原料，针对壳聚糖薄膜固有的机械性能有限、抑菌能力不足、耐水性差等瓶颈难题，突破“体系设计—技术革新—生产工艺—应用产品”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制出具有良好机械性能和生物安全性的食品级包装膜。	集美大学
13	新技术	海洋贝藻养殖碳汇监测、核算与开发技术	开发了高分辨海洋贝藻养殖碳源汇监测技术，实现贝藻养殖碳汇过程实时监测；构建贝藻养殖过程碳足迹核算技术，建立了海洋贝藻养殖碳汇开发方法学；形成海洋贝藻养殖碳汇开发与交易应用技术；在福建、浙江等海洋碳汇监测与开发中多次应用。	自然资源部 第三海洋研究所
14	新产品	可用于海水养殖的海洋来源益生菌剂	项目通过挖掘近海益生菌资源，研发了淡水海水通用、见效快、耐低氧的益生菌制剂，助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相关产品近两年销售 3200 余万元。	江南大学
15	新产品	节能皮实大功率海洋捕鱼 LED 灯	随着海洋经济迅猛发展，海洋渔业相关大功率照明需求日益旺盛，传统灯具(如金卤灯)固有能耗高、寿命短等缺点无法满足使役要求。高端海洋渔业灯具依赖进口，成为海洋资源利用的制约因素。针对上述海洋渔业照明行业技术瓶颈和高度受制于人的痛点，本项目研制了新型荧光陶瓷封装海洋渔业大功率 LED 灯，具有显著差异化技术优势，经福建远洋渔业公司实际运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推广具有良好示范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	中国科学院 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6	新场景	海底有缆珊瑚生态在线观测系统建设及应用	该案例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下成像系统，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成海底有缆珊瑚生态在线观测系统，克服了海洋原位观测维护成本高、生物附着严重、水体浊度影响大等难题，具有成本合理、高带宽通讯、实时传输、宽水下视角、环境友好等优点，助力我国高纬度珊瑚保护工作，在生态修复、环境管理、科学研究等多个领域均具有极高的应用价值。	厦门大学
17	新场景	深远海养殖平台智能巡检系统	该案例开发了一套适用于深海养殖的水下作业机器人系统以及配套的智能硬件与分析算法软件，机器人整体体积小于450*400*260mm，重量小于5公斤，可实现150米等级耐压深度，具有1.5m/s的水下航速，可实现水下360度姿态运动。整套系统能对大黄鱼常见体表白点、体表溃疡等疾病自动识别与诊断，对破损网衣的自动识别，并实现环境监测与水下巡检的功能集成，搭建发病率与环境因子预测模型，助力深远海养殖的智能化和自动化。	福建农林大学
18	新场景	海洋声学释放器的高速水声通信算法	声学释放器是解决海洋水下设备回收的重要产品，广泛用于潜标、海床基等。本案例以声学释放器基点，水下声通信为核心。实现了释放水下设备的同时增加了海洋监测数据回传功能。案例创新的索引调制技术，有效地兼顾了稳定性和高速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形成多款产品并在北极科考、军民融合等场景应用。	东南沿海海洋信息智能感知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19	新场景	水下通感一体化在海洋牧场无人巡检中应用示范	利用集约式通感一体化技术赋能水下机器人以机动性与位置感知能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水下机器人以鱼类识别与位置捕获能力；最终利用大数据技术，结合环境传感数据，对鱼类的环境趋向性进行分析，从而服务于养殖环境的科学调控，实现鱼类养殖的产量与质量的双向提升。	厦门大学

20	新场景	海上事故三维应急预案模拟推演系统	海上事故三维应急预案模拟推演系统，是针对现有海上搜救和应急体系存在的事前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低，事中现场感知能力弱，应急指挥依赖经验等问题，在平时与战时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基础上，以“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为科研目标，建立起的一套应急推演系统。旨在建立一套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机制，提高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集美大学
21	新场景	智慧海洋牧场生物智能监测装备研制及产业化示范	本案例针对智慧海洋牧场应用场景，研制一套生物智能监测装备。设备集成了从水下图像增强，鱼类目标检测，鱼类目标关键点检测以及基于鱼类目标长度测量等关键技术。该装置是实现水产养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技术设备。对于相关技术的研发也对推动水下环境计算机视觉技术具有重要意义。	厦门大学

附件 16-2

《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第一批)》应用、省级以上渔业主推 技术项目补助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渔业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核定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二、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简介：新技术概述、转化内容、省内应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p> <p>1. 新技术在我省应用及转化</p> <p>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效，包括技术转化内容、项目量化目标、应用单位和投资规模等。</p> <p>2.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渔业主推技术</p> <p>渔业主推技术内容、申报获评情况、推广应用成效等。</p>			

三、申报单位签章

我单位近 3 年未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未因诚信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我单位保证所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主管部门核验项目意见

核验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包括立项时间（应为 2025 年度）、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工程、投资规模等内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美丽渔村建设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福建省沿海渔村开展“美丽渔村”项目建设的村集体，实施主体为村集体或其他主体。

沿海渔村指从事渔业生产与经营的人口占全部从业人口 50%以上，或渔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 50%以上的沿海建制村。

二、储备方向

1. 生态环境提升。支持开展渔村岸线、沙滩、海域环境整治和美化、渔村人居环境美化等。

2. 休闲渔业发展。支持建设渔旅服务中心、海钓基地、休闲渔业基地、海洋美食体验中心、高品质滨海民宿、闽台渔业特色街（区）等。

3. 渔业文化体验。支持打造渔业文化展示、闽台海洋渔业交流合作平台和品牌，开展妈祖、南岛语族、昙石山等海洋渔业文化交流和渔业生产文创活动等。

4. 智慧渔村建设。支持建设渔村智慧管理平台、渔村电商平台、新媒体营销推广、智慧渔船超市和岸电充电基础等。

5. 渔业产业配套。支持建设现代渔业产业配套设施、渔人码头、水产集散中心（交易市场）、水产冷链物流仓储等。

三、补助标准

将结合“十五五”期间有关政策情况制定。已获得省级以

上补助资金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本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无关的支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处 刘炜明；

电 话：0591-87872058。

附表：17-1.福建省“美丽渔村”建设项目申报表

17-2.福建省“美丽渔村”建设项目XX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7-1

福建省“美丽渔村”建设项目申报表

(模板)

申报主体: _____ (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主体: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建设主体					
	所属沿海渔村	需列明所属渔村的具体县（区）、乡（镇）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渔村渔业产值及渔村人口情况	总人口-----人，渔民占比-----%，常驻人口-----人，农业产值-----万元，渔业产值占比-----%。				
	主要渔业产业	（如捕捞、养殖、加工、旅游等）及产值占比				
	特色海洋与渔业资源	（如滨海旅游，渔业品牌、闽台元素、非遗传承、历史遗迹等）				
申报项目总体情况						
<p>主要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预计起止时间、项目前期要素保障情况（需要要素审批的预计完成时间）、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建设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等。</p>						

<p>乡（镇） 政府 意见</p>	<p>需重点说明申报渔村党委组织实施能力、渔村内常住人口情况，详细说明项目资金来源。</p>
<p>县（市、 区）海洋 渔业部 门意见</p>	<p>需重点说明对申报渔村、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是否完备，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是否保障到位，项目资金拼盘是否合规等，并根据审查情况提出项目补助资金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区市 海洋渔 业部门 意见</p>	<p>需重点说明对项目落地渔村是否符合沿海渔村要求、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有利于实现建设目标、项目前期是否完备，项目资金拼盘是否合规等内容的内容，并确定每个申报项目的具体补助资金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7-2

福建省“美丽渔村”建设项目

XX 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起止年月:

一、概述

(一) 地理位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介绍,包含但不限于经纬度、所属行政区、

(二) 渔村概况

简述渔村基本情况:人口、村集体财产状况、村两委班子能力、人均收入、交通条件、当地产业情况、从事渔业相关产业人口数量占比、渔业产业占比、休闲渔业发展情况。

(三) 自然条件

气候、地形地貌、海岸线类型与长度、沙滩、礁石、植被等自然资源情况。

(四) 社会经济

简要阐述人口数量与结构、村民主要收入来源、村集体经济收入等。

(五) 渔业设施

简要阐述渔港、码头、避风澳、渔船、冷链、加工厂等设施的现状。

(六) 渔业产业

传统捕捞、水产养殖、休闲渔业等产业的发展现状、产值、面临的挑战。

(七) 旅游发展

(八) 当地特色

介绍当地渔村自然风光资源、海洋渔业文化传承、闽台交流文化、地理标志产品、渔业休闲旅游资源等。

二、总体思路

简述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

三、项目建设

(一) 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总负责人等。

(二) 项目依据

列出本项目所依据的国家、省、市、县、乡级相关政策文件或总体规划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三) 项目背景和前期工作

简述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和其他前期工作进展。

(四) 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阐述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美丽渔村”目标的符合性。

(五) 必要性和可行性

清晰陈述项目旨在解决的核心问题；阐述项目满足的各方需求；说明项目对实现美丽渔村宜居宜业宜游目标的直接贡献。

(六) 要素条件

分析在地理区位、资源禀赋（自然、文化）、产业基础、群众基础、前期工作等方面的优势；客观分析土地、资金、技术、生态红线等方面的限制条件，并提出初步的克服思路。

(七) 建设目标

对渔村当下自身资源与现有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渔村发展总

体定位，分析当下社会环境、竞争态势、市场需求，结合渔村自身确定发展方向和目标。

（八）建设方案

简述项目规划和设计的核心理念，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九）建设内容（重点论述）

按建设分类，逐一详细列明项目建设的具体组成部分具体内容，明确各项内容的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量等，形成建设内容清单。

针对实施该项目的渔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提出项目建设概念性方案并形成概念性总平鸟瞰图或意向性效果图。

（十）资金估算及投融资方式（重点论述）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按主体工程、设备及技术投入、辅助配套工程、公用工程、软性能力建设、其他开支等对经费支出进行明确，按省级财政补助和自筹经费来源对经费来源进行明确，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同时形成经费估算表明确资金金额及来源情况，简述资金构成情况，自筹资金需附资金来源证明。

（十一）实施计划

明确该项目实施的期限。分阶段说明前期准备、施工建设、验收运营等时间节点，附实施进度计划表/图，明确各阶段工期和关键任务。

(十二) 项目效益

概括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将产生的预期效益。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

(二) 资金筹措

从国家层面、地方层面阐述项目资金来源。

(三) 资金项目列表

按项目列表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明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投向，申请资金补助额度。

五、经营管理

(一) 组织管理

明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管理主体、组织架构图、部门/人员职责。描述决策、执行、监督、协调等内部运行机制。明确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

(二) 资金管理

从资金筹措、资金拨付、账户管理等方面阐述，需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规范审批程序，接受审计监督。

(三) 项目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乡领导牵头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协调机制。

(二) 投入保障

确保各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三)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质量监督、后期管护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七、绩效自评

提供绩效自评表

八、附件清单

其他支撑材料（如领导小组文件、资金证明、用地、用海、环评等批复文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符合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和储备指南支持方向要求，有意愿申请执行中央预算内项目的单位。

二、投资计划申报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

1. 建设内容

新建国家鲍鱼活体保种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的活体种质资源隔离检疫车间(池)、亲本及后备保种池、孵化车间(池)、苗种培育车间(池)、进排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等生产设施,购置常规种质多样性检测、无规定疫病检测、病害净化处理、电力保障、远程监控、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

2. 申报主体与条件

国家鲍鱼活体保种场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省级以上鲍鱼原良种认定和鲍鱼苗生产许可证。具备已至少保存鲍鱼不同遗传背景的种质资源，3 个以上且保种数量达到有效群体规模的工作基础且相关种质信息已在《水产品种推广应用系统》进行了登记，配备具有制定鲍鱼行业或其他标准能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以及在鲍鱼活体保种理论和方法

方面具有优势的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原则上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种类的鲍鱼活体保种场。

3. 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企业项目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

(二) 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内容

聚焦对虾、金鲳和石斑鱼、鲈鳢鳊和罗非鱼、大黄鱼和花鲈、罗氏沼虾、鲑鳟和鲟鱼、鮰鱼鳊鲃和黄颡鱼等 7 个阵型攻关物种(种类)，坚持扶优扶强，在水产种业阵型企业中择优遴选企业或组建联合体承担水产重大品种培育项目，支持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领先的阵型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项目。

根据攻关物种特点建设育种实验室、亲本扩繁车间、苗种繁育车间、性状测试车间，标准化试验基地等设施，完善水电路等工程，购置相关先进仪器设备。

2. 申报主体与条件

对虾、金鲳和石斑鱼、鲈鳢鳊和罗非鱼、大黄鱼和花鲈、罗氏沼虾、鲑鳟和鲟鱼、鮰鱼鳊鲃和黄颡鱼等 7 个水产主导养殖物种品种培育项目，东南区（浙、闽、粤、琼，宁波、厦门、深圳）新建 7 个，各物种（种类）等分别布局 1 个。有关项目

在区域内省份间竞争遴选、择优立项。重点支持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承担相应物种（种类）的水产种业阵型企业或联合体承担，实施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种类（物种）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团队从事育种活动，并与国家级公益性科研和推广机构保持长期稳定技术合作关系，明确育繁推合作方式；具有分布在不同苗种主产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15年）的育种、扩繁和示范推广基地各1个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靠前，其中参加国家联合育种攻关且具有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审新品种的企业优先；近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苗种销售收入的5%。

3. 投资规模

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80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项目

1. 建设内容

新建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3个，布局在东南区（浙、闽、粤、琼，宁波、厦门、深圳），有关项目在区域内省份间竞争遴选、择优立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远海养殖物种的亲本培育车间（池）、孵化车间（池）、幼体培育车间（池）、隔离检疫车间（池）、饵料培养车间（池），配套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设

备、病害检测仪器、电力线路等设施，购置苗种活体海上长途运输装备、模拟深海环境的育苗装置等。

2. 申报主体与条件

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重点支持本辖区 1 个或多个深远海养殖物种苗种繁育开发能力强的水产良种场、水产种业阵型企业 and 科研推广单位等优势主体承担。项目申报省份省级部门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给予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深远海养殖物种人工繁殖工作基础，配备深远海养殖物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3. 投资规模

中央补助不超过 4000 万元，且中央补助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改造提升项目

1. 建设内容

建设 2 个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新建或改扩建防疫设施，包括进排水设施、尾水处理设施、隔离设施、屏障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媒介生物管理等。购置消毒设备以及实验室检测设备。

2. 申报主体与条件

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规模水产苗种生产主体。

3. 投资规模

新建或改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中央补助占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70%。企业项目中央补助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 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

1. 建设内容

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实验基地，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和改建水生动物疫病研究试验基地、检测实验室。同时根据原有设备及承担功能补充购置所需设施设备。

2. 申报主体与条件

拥有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场所，有承担海水和淡水养殖用诊断试剂、疫苗、中草药制剂等的研发任务基础的科研机构。

3.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补助占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70%。

(六)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1. 建设内容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以集中连片规模化水产养殖为重点，推进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现尾

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池两坝”、人工湿地、池塘底排污等工程，配套固液分离、生物过滤、曝气脱气、紫外/臭氧消毒等必要设施。此外，如确有急需，可在厘清部门职责关系，满足用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重点区域少量布设监测站(点)，配置流量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等必要设施设备，评估农业源污染排放及消纳吸附情况。

2. 申报主体与条件

储备项目应位于我省闽江流域，水产养殖业总氮排放量超0.2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超1吨或池塘养殖面积超700亩、工厂化养殖规模超2500立方米。

申报项目(法人)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等，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辖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的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并就项目长效运行保障出具承诺函。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由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共同组成。总投资应结合工程建设规模和单项工程标准进行测算。原则上项目中央补助不超过1亿元，对于政府部门科研和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内容，中央补助东部地区不超总投70%。对于企业等社会主体承担建设的内容，中央补助比例不超过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申报储备要求

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https://acpmp.agri.cn>) 逐级开展项目储备, 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尽快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 纳入储备的项目应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取得项目代码。

储备项目应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已经印发或正在编制的专项建设规划。项目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逐一明确中央投资支持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两种方式)。申报项目需逐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格式要求参照发改办投资〔2024〕1049号文执行), 并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备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叶军 87832951;

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财务处 崔凯 87767078。

省级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对象

福建省沿海市、县企事业单位和市属高校。

二、项目申报方向

(一) 海洋新兴产业。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信息业、海洋能、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

(二) 海洋未来产业。主要用于培育深海产业、海洋数字产业、海洋碳汇、低空经济在海洋领域的应用等海洋未来产业。

(三) 海洋文旅产业。主要用于支持海洋文化和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四) 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能够为涉海企业提供技术中试、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信息资源、产供销服务等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批次下达各设区市(含平潭)，在省级明确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补助资金的 50%。

在项目验收后，省级下达 50%补助资金。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要具有先进性，要充分结合我省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特点，能促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优选支持符合省委省政府、省海洋渔业局重点支持领域和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具有示范性，要聚焦海洋与渔业新质生产力，能带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先支持创新牵引带动力强、示范效益好、带动投资能力强的项目。

（三）申报项目要具有一致性，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能尽快实现投资。优选支持总体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项目申报单位。优先支持符合海洋渔业、土地（海域）、生态环境等各类规划的项目。

（四）申报项目要具有合理性，统筹好资金拼盘，要有详细合理的资金预算，保证省级财政资金安全。优选支持投资概算合理、资金配套到位的项目。

（五）申报项目要具可行性，项目建设内容要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工程计划进度科学，优先支持前置条件完备、开工速度快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不超过 18 个月。

（六）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开展项目申报：1.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失信被执行人；2. 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有到期未完成的省级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3. 建设项目实施会产生重大影响、

有重大安全隐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4、建设项目享受过其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五、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见附表 19-1)、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19-2, 应达到初设深度)及相关附件(资信证明、承诺函、用地用海保障相关文件、资金筹措等佐证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处 刘炜明；

联系电话：0591-87872058

附表：19-1. 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19-2. 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附表 19-1

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_____ (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单位简介	如主要经营类型，固定资产_____万元，员工总数-----人，年营业收入-----万元，年上缴税收-----万元等，获得荣誉等。					
	主要经营类型	按方向填写					
	承担省级海洋与渔业项目情况	写近3年情况					
申报项目总体情况							
<p>主要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投资规模、项目前期要素保障情况（审批的预计完成时间）、申请项目类型和申请资金、资金来源情况、建设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等。</p>							

<p>县 (市、 区)海 洋渔 业部 意见</p>	<p>需重点说明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是否完 备，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是否保障到位，项目资金拼盘是否合规等， 并根据审查情况提出项目补助资金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区 市海 洋渔 业部 意见</p>	<p>需重点说明申报项目是否有利于行业发展、项目实施是否可行，项目前期 是否完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方向，项目资金拼盘是否合规等内容的内容， 并确定每个申报项目的具体补助资金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其他</p>	

()年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类别：(按方向填写)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起止年月：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申报单位

(三) 总负责人

(四) 项目所属资金支持方向

(五) 项目简述 (不超过 500 字)

1.2 项目依据及符合性分析

列出本项目所依据的国家、省、市、县级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或总体规划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1.3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4 项目建设条件分析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

介绍项目所在区域的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及区位优势，分析其在区域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2.2 产业现状。

系统分析区域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现状、产业类型、规模及存在的突出问题。

2.3 要素保障

项目立项、用地、用海、环保、能源等条件的落实情况及相关审批手续进展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件)，说明项目前期在方案研究、选址论证、技术储备等要素已开展的工作情况。

第三章 项目内容（需重点论述）

3.1 项目总体思路

围绕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支持海洋文化和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从发展定位、建设目标阐述实现目标的主要策略和关键实施路径。

3.2 项目建设方案

详细列明项目计划开展的各类产业活动及其对应的载体形式。应结合项目实际，具体说明在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资源开发利用、平台建设等环节所涉及的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投入，包含项目技术路线、工艺方案、设备选型及规划设计等核心技术的论证文件。

3.3 项目建设内容

提出项目建设的具体详细内容，并按设备、装配工程、技术投入、配套及辅助工程等方向进行分类阐述，形成具体化、可量化的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模块分类	子项目名称	关键内容说明	关键指标
一	设备			
1.1	生产设备	自动化生产线	引进**品牌生产线,**品牌生产设施	**台,型号等

二、	装配工程			
	车间改造	开展车间装修必要的生产装修	按标准装修生产车间	面积和标准等
三	技术投入			

四	配套及辅			

	助工程			

说明：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4 实施计划与工期安排

分阶段说明前期准备、施工建设、验收运营等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的要求附实施进度计划表/图，明确各阶段工期和关键任务。

第四章 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需重点论述）

4.1 投资预算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预算，说明投资预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按设备费、材料费、安装测试费、装修费、知识产权费、其他开支等对经费支出进行明确，按省级财政补助和自筹经费来源对经费来源进行明确，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同时形成经费预算表（见附件9.2）。

4.2 资金筹措

明确资金筹措结构以及资金证明（附银行存款证明、贷款承诺书或企业财务报表作为自筹能力佐证）。

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安排，确保符合《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34号）文件要求。

第五章 效益分析

5.1 经济效益

分析项目对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说明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

具体贡献，可辅以相关量化指标进行预测。

5.2 社会效益

分析项目在就业、公共服务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可从促进就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展开，说明项目为社会带来的正面效益和可持续价值。

5.3 生态效益

分析项目对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应结合项目内容，分析其在资源节约、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成效，阐述项目对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贡献。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运营

6.1 管理机制

6.2 运营方式

明确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

6.3 资金管理

从资金筹措、资金拨付、账户管理等方面阐述，需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规范审批程序，接受审计监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组织领导

需阐明领导机构的组建方式、参与部门、主要职责及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与人员。

7.2 投入保障

需阐明项目资金筹措与管理的总体思路与具体路径。应

重点说明如何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拓宽资金来源，并建立规范、高效的资金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与安全有效使用。

7.3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质量监督、后期管护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7.4 科技创新

是否有计划引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计划。

第八章 预期效益分析

第九章 附件

9.1 承诺书

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承诺本项目未重复申请省级其它财政资金补助，同一内容未多头申报、重复立项。

2、承诺配套资金方案真实，确保资金到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伪造、篡改申报材料。

4、承诺阅知《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34号），知晓该资金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不用于省级单位建设。

5、承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经费用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建设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不挪作他用。不以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假冒领等任何形式套取、骗取项目经费。

6、承诺项目执行期结束时，如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自愿将未使用完的经费全额上缴。

7、承诺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报告、年度检查报告、验收材料等，不虚报、瞒报项目进展情况。主动配合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全部条款，自愿签署本承诺书。如违反任一条款，愿意承担取消项目资格、追回经费、记入诚信档案等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9.2 资金预算表

表一

福建省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金额:

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总投资预算	申请财政补助	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支出（合计）			
2	1、设备费（小计）			
3	其中（1）购置设备费			
4	（2）试制（改造）设备费			
5	2、材料费			
6	3、测试化验加工费			
7	4、基础设施建设费			
8	（1）车间、厂房装修费用			
9	（2）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			
10	5、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6、其他开支项（填写具体科目）			
11	二、经费来源			
12	1、申请财政补助经费			
13	2、自筹经费来源		/	
14	（1）其他部门拨款		/	
15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16	（3）贷款		/	
17	（4）其他		/	

注：1. 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预算科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支出预算应在预算说明中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2. 财政实际补助经费与项目单位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差额部分，应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填平补齐。

3. 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用软件购买费、专利使用费等费用。

4. 后附表二至表五相关明细表累计金额应与表一相应栏内数据一致。为便于项目单位填写和累计，表一至表五均可采用Excel格式表格。

表二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填表说明: 1、设备分类代码: A 购置、B 试制; 2、单价 > 30 万元的设备需提供产品报价等相关证明资料; 3、试制设备不需填列型号和生产国别与地区。									其中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元/台件)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购置设备型号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用途(与项目建设及研究开发任务的关系)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1										
2										
3										
4										
5										
6										
单价 30 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单价 30 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单价 30 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单价 30 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累计	/	/				/	/	/		
累计设备费总投入					万元, 拟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	

表三

材料费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购置数量	金额 (万元)	其中	
						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累计		/	/	/			

表四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万元)	其中	
							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累计			/	/	/			

表五

基础设施、软件能力提升建设费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预算理由 (与完成本项目建设及研究目标的关系)	金额 (万元)	其中	
							申请财政 补助 (万元)	自筹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累计								

9.3 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9.4 申报单位相关行业资质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龙头企业认定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格认证或荣誉证明。)

9.5 项目申报表

9.6 资金来源证明

(包括自筹资金的验资报告或银行存款证明,以及其他渠道资金的意向协议或承诺函。)

9.7 项目立项、用海、用地、环评等批复文件或办理进度的有效证明

9.8 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9.9 其他支撑材料

（能显著证明项目优势的材料，如专利证书、获奖证明、应用单位推荐信等。）

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二、储备要求

围绕当地海洋产业发展基础与规划，全面策划储备本区域内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

区域要求：集聚区应具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和空间范围。

产业要求：集聚区内应集聚或规划相关涉海企业及相关产业，并以布局海洋产业和海洋企业为主。

项目状态：包括已建成、正在建设或规划策划中的各类集聚区（如涉海产业园区、集中区、高新区、功能区等）。

三、补助政策

位于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的企事业单位在申报水产种业振兴行动计划项目、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项目、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强化渔业品牌项目、设施渔业项目、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海洋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广项目、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远洋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

建设项目、省级现代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等海洋与渔业项目时，按照相关补助标准优先支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处 陈伟毅；

电 话：0591-87871210。

附表：20-1. 福建省_____市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情况储备表

附表 20-1

福建省____市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情况储备表

填报: (盖章)

序号	县(市、区)	集聚区名称	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亩)	产业类型	企业数量	建设时间	集聚区经有关部门设立批复或纳入相关规划情况	备注
1									
2									
...									

填报说明: 1. 建设情况分为已建、在建、未建(策划中)
 2. 涉海产业类型含海洋一、二、三产, 尤其是海洋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3. 建设时间: 已建成的填建成时间、在建中填预计建成时间、未建的填计划建设时间
 4. 集聚区经有关部门设立批复或纳入相关规划情况: 需填写具体的批复文件名称或规划名称